

# 北京师范大学文件

师校发〔2005〕49号

---

## 北京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重点实验室建设的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推动我校科技创新体系和科研基地建设，提升重点实验室的管理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培养科技创新团队，推动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的发展，参照国家科技部、教育部、北京市有关文件，特制定《关于加强重点实验室建设的规定》，现予以印发，请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 北京师范大学

## 关于加强重点实验室建设的规定

随着“211工程”和“985工程”的实施，我校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野外观测研究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野外观测研究站，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以下通称“重点实验室”）在队伍建设、条件建设和研究成果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科技创新能力有了明显的提高。为了更好地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6~2020》的精神，落实教育部下发的《高等学校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 2006~2020》（教技【2004】3号），推动我校科技创新体系和科研基地建设，提升重点实验室的管理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培养科技创新团队，推动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的发展，在参照国家科技部、教育部、北京市有关文件的基础上，制定关于加强我校重点实验室建设的规定：

### 一、管理体制

重点实验室是指有关部市设在我校的科研创新基地，对全校及国内外相关领域开放。重点实验室为正处级的业务性独立建制机构，实行学校统筹规划建设与挂靠院系所具体运行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负责重点实验室的宏观规划和建设，协调科技处、学科处、财务处、人事处等职能部门，落实重点实验室规划建设、岗位设置、编制核定、考核标准制定以及负责人招聘等重大问题。由不同学科专家组成的学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专家组”负责监督与评估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情况，指导实验室有关重大设备与装备的采购与研制。重点实验室实行学术委员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把握实验室的学术发展方向，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

### 二、人员招聘

学校组织在海内外公开遴选，并向重点实验室主管部门推荐实验室主任。实验室主任应在本领域具有很深的学术造诣及一定的国内外知名度，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管理水平，年龄一般不超过55岁。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应是本领域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和公平公正的学术风格,一般应为本学科的两院院士或国家级学术团体的负责人,年龄不超过65岁。实验室主任负责推荐实验室副主任1~2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2人,部市级重点实验室1人),由学校聘任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及委员。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主任组织在海内外公开招聘实验室的主要学术骨干或团队带头人,并报学校有关部门审定。重点实验室固定编制人员的考核按照学校教职工考核办法执行,纳入“985工程”二期科技创新平台的聘任人员依据学校专项管理办法进行考核。

### 三、待遇

重点实验室主任享受正处级待遇,副主任享受副处级待遇,有关考核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其他实验室专职工作人员的待遇和考核,按学校工程实验技术人员的规定执行。

### 四、运行管理

学校依照重点实验室主管部门的要求,将运行经费纳入年度预算。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更新、改造、维修和运行等所需部分费用,应从进入重点实验室开展研究的科研项目经费中拨付。学校鼓励重点实验室积极争取主管部门专项经费的支持。

### 五、评估考核

重点实验室应高度重视科技部、教育部、北京市的年度考核和周期评估,评估严格按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则执行,学校将对评估成绩优秀者予以奖励,对成绩不合格者提出限期整改的措施。

**主题词: 科研 管理 规定 通知**

---

送: 党委书记、副书记, 党委常委; 校长、副校长, 校长助理。

发: 校内各单位。

---

北京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5年9月26日印发

共印130份